

团 体 标 准

T/CAT IS 024—2024

再保理、双保理和联合保理业务操作指引

Guidelines on the operation of re-factoring, two-factor factoring and joint factoring

2024-12-24 发布

2025-01-01 实施

中 国 服 务 贸 易 协 会

发 布

目 次

目 次 I

前 言 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与定义 1

3.1 再保理 1

3.2 双保理 2

3.3 联合保理 3

4 再保理 3

4.1 再保理参与机构 3

4.2 再保理操作流程 3

4.3 再保理追索权及应收账款反转让 4

4.4 再保理主要单据 4

4.5 原保理人与再保理人职责及风险管理 4

5 双保理 5

5.1 双保理主要参与机构 5

5.2 双保理操作流程 5

5.3 买方信用额度 6

5.4 商业纠纷和应收账款反转让 6

5.5 双保理风险管理 6

5.6 保理费 7

6 联合保理 7

6.1 联合保理适用场景 7

6.2 联合保理优势 7

6.3 联合保理人之间的分工 7

6.4 联合保理业务流程 7

6.5 联合保理人之间的协同 7

6.6 联合保理风险管理 9

附 录 A 参 考 文 献 10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本文件由中国服务贸易协会提出并归口。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这些专利的责任。

本标准起草单位为：江苏中皋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上海浦格投资有限公司、中国服务贸易协会商业保理专业委员会、商务部国际贸易经济合作研究院。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为：管云松、徐佳、韩家平、李伟、王暘、李舒、郑宪铭、王振博、戴倩、周治华、靳东树、赵悦然、冯晨、肖楠、刘林、王云飞、代启云、常静华、范志蒙。

本文件版权归中国服务贸易协会所有。未经事先书面许可，本文件的任何部分不得以任何形式或任何手段进行复制、发行、改编、翻译、汇编或将本文件用于其他任何商业目的。

再保理、双保理和联合保理业务操作指引

1 范围

本文件规范了商业保理公司开展再保理、双保理和联合保理业务及合作的一般流程和管理行为，适用于商业保理公司国内保理业务项下再保理、双保理和联合保理的开展和管理，对商业保理公司具有指引性和一定的规范性。同时，商业银行开展再保理、双保理和联合保理及商业保理公司开展国际保理业务也可参考使用。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T/CATIS 001-2020 商业保理术语

3 术语与定义

T/CATIS 001-2020 界定的术语和定义以及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再保理

3.1.1

原保理申请人 original creditor

原始债权人

基础交易合同的卖方，按照基础交易合同的约定，享有收取应收账款权利的一方。

3.1.2

再保理 re-factororing

在保理交易中，原保理人（3.1.3）将其受让的原保理申请人（原始债权人）转让的应收账款转让给再保理人（3.1.4），由再保理人为其提供资金融通、应收账款管理、应收账款催收、应收账款债务人付款担保等服务。

3.1.3

原保理人 original factor

受让原保理申请人的应收账款，与原保理申请人直接订立保理合同，为原保理申请人提供保理服务。原保理人是再保理具体业务开展过程中的应收账款的出让方。

3.1.4

再保理人 re-factoring factor

指相对原保理人而言，提供再保理服务的法人机构，可以是商业保理公司、商业银行或其他合格金融机构。

3.1.5

有追索权再保理 recourse re-factoring

再保理人受让原保理人转让的应收账款后，再保理人在应收账款到期或者出现再保理合作协议约定的其他到期情形，无法从应收账款债务人处足额收回应收账款时，可以向原保理人主张返还再保理融资款本息或者回购应收账款债权，也可以向应收账款债务人主张应收账款债权的保理。

3.1.6

无追索权再保理 non-recourse re-factoring

再保理人受让原保理人转让的应收账款后，再保理人独自承担应收账款债务人的信用风险。再保理人在应收账款到期、应收账款债务人发生信用风险以及未按基础交易合同约定按时足额支付应收账款时，应当向应收账款债务人主张应收账款债权，不能向原保理人主张返还再保理融资款本息或者回购应收账款债权的保理。

无追索权再保理一般适用于明保理。

3.2 双保理

3.2.1

双保理 two-factor factoring

由卖方保理人（3.2.2）和买方保理人（3.2.3）基于应收账款转让而共同向应收账款债权人、应收账款债务人双方提供的保理服务。

3.2.2

卖方保理人 seller's factor ; creditor's factor

应卖方申请，受让卖方的应收账款，并为卖方提供资金融通、应收账款管理、应收账款催收、应收账款债务人付款担保等保理服务的保理人，也可称为债权人保理人。

3.2.3

买方保理人 buyer's factor ; debtor's factor

根据卖方保理人的约请，对买方（应收账款债务人）进行资信调查并核定买方信用额度（3.2.5），受让卖方保理人转让的应收账款，进行应收账款的管理、催收或托收及提供其它保理服务，承担买方信用风险并向卖方保理人提供买方信用担保的保理人，也可称为债务人保理人。

3.2.4

应收账款反转让 reassignment of accounts receivable

买方保理人将已受让的卖方保理人转让的应收账款再转让给卖方保理人。

3.2.5

买方信用额度 buyer credit limit; buyer credit line

指买方保理人承担非商业纠纷及其他特别约定情形项下买方信用风险的额度，也可称为债务人坏账担保额度。

买方信用额度一般是循环额度，也可以是单次额度。

3.3 联合保理

3.3.1

联合保理 joint factoring

两家或两家以上的保理人共同合作，与同一应收账款债权人订立保理合同，共同受让或者按照约定份额受让应收账款并提供保理服务的保理业务模式。

3.3.2

联合保理人 joint factoring factor

由两家或两家以上的保理人组成的向同一应收账款债权人提供联合保理（3.3.1）服务的联合体。

4 再保理

4.1 再保理参与机构

再保理参与机构包括但不限于：原始债权人、应收账款债务人、原保理人、再保理人、增信机构等。如果再保理是在反向保理场景下的电子债权凭证平台上进行的，参与机构还涉及到电子债权凭证平台的运营方及其他相关参与机构。

4.2 再保理操作流程

再保理的操作流程：

- a) 卖方和买方签署（或已有）基础交易合同；
- b) 原保理人与卖方签署保理合同；
- c) 原保理人与再保理人签署再保理合作协议。有追索权再保理模式项下，再保理人对原保理人核定再保理额度。无追索权再保理模式项下，再保理人对买方核定买方信用额度；
- d) 卖方向原保理人转让应收账款，提交相关申请和单据资料，向买方通知应收账款转让事宜；
- e) 原保理人依据保理合同做应收账款转让登记，向卖方提供保理融资，收取相关费用；

- f) 原保理人向再保理人提交再保理业务合作约请及相关业务背景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保理合同、基础交易合同、发票、应收账款要素等资料和信息；
- g) 再保理人在收到原保理人关于再保理业务合作约请后，进行单据和资料审核，根据双方再保理合作协议中约定的期限内向原保理人回复是否接受原保理人的再保理业务约请。如接受，再保理人受让应收账款。有追索再保理项下，原保理人向买方和原始债权人通知应收账款再次转让事宜。无追索再保理项下，原保理人向买方通知应收账款再次转让事宜。再保理人做应收账款转让登记；
- h) 再保理人依据再保理合作协议向原保理人拨付再保理融资款，并收取相关费用。

4.3 再保理追索权及应收账款反转让

再保理业务是否有追索权是相较于原保理人而言的。有追索权再保理是在应收账款到期未获足额清偿的情况下，再保理人对原保理人行使追索权，但再保理人能否对基础交易合同的卖方（原始债权人）行使追索权，需结合原保理人与卖方（原始债权人）之间的保理合同约定，以及再保理合作协议中再保理人和原保理人之间的约定而定。

有追索权再保理模式项下，再保理人与原保理人可以在再保理合作协议中约定给予应收账款债务人在应收账款到期后履行付款责任的一定的宽限期。应收账款或宽限期到期，买方未能及时付款，或仅部分付款，再保理人向原保理人发出应收账款回购要求，由原保理人负责回购。原保理人完成应收账款回购后，再保理人将从原保理人处受让的应收账款债权转回至原保理人。如回购不成，再保理人可向买方、原保理人和卖方（如可行）进行追偿。

无追索权再保理模式项下，在发生应收账款逾期时，再保理人可直接向买方进行追偿。

4.4 再保理主要单据

原保理人和再保理人在叙作再保理时，涉及到的主要单据和文本包括但不限于：

- a) 原保理人从卖方受让应收账款的证明资料，如保理合同、原保理人向原始债权人拨付保理融资款（如有）的凭证；
- b) 原保理人向再保理人应收账款债权转让清单；
- c) 应收账款债权确认文件（如有）；
- d) 卖方和买方签署的基础交易合同、卖方开具的商业发票；
- e) 证明基础交易合同已履行的商业单据，包括但不限于运输单据、保险单据、收货单据等；
- f) 再保理业务约请书；
- g) 其他单据及文件。

4.5 原保理人与再保理人职责及风险管理

再保理的开展，应以合法、合规为前提，坚持交易背景真实原则。原保理人与再保理人均应采取有效措施严格审核卖方和买方的资信、履行贸易背景真实性审查并承担各自职责。其中，

- a) 原保理人应做好如下工作：
 - 1) 严格审核基础交易，应基于合法、真实的基础交易合同开展相关业务；
 - 2) 确认应收账款真实、权属清晰，取得应收账款债务人的付款确认（另行约定的除外）；
 - 3) 审核买方、卖方的资信、经营及财务状况，合理判断买方的付款意愿、付款能力以及卖方履约能力，以及有追索权保理模式下的卖方应收账款回购能力；
 - 4) 原保理人应向再保理人提供完整的、真实的基础交易信息和数据，包括但不限于源于应收账款

原始债权人的基础交易单据资料，买卖双方的基础信息、资信情况，应收账款转让通知及回执等。

b) 再保理人应做好如下工作：

- 1) 审核原保理人的专业资质、团队经验、应收账款质量、各项财务指标以及风险管理机制等；
- 2) 审核卖方、买方的资信；
- 3) 审查基础交易合同中应收账款的真实性、应收账款的回购条件、应收账款转让的登记和通知等。

再保理人有权要求原保理人提供真实反映原始债权人及债务人经营和财务情况以及销售合同履行情况的文件。同时，再保理人有权要求原保理人对原始债权人的变动作动态监控。

反向保理场景下，在具体业务实践过程中，无论是原保理人受让卖方转让的基础应收账款，还是再保理人受让原保理人让渡其已受让的应收账款，一般采用无追索权的保理模式，最终还款来源是作为应收账款债务人的核心企业（买方）。因此，在反向保理场景下，再保理人的风控重点在于买方的信用审核及授信。

5 双保理

5.1 双保理主要参与机构

国内双保理业务的主要参与机构为： 卖方、买方、卖方保理人、买方保理人。

5.2 双保理操作流程

双保理操作流程：

- a) 卖方保理人和买方保理人签订国内双保理合作协议，卖方保理人对买方保理人核定双保理业务同业授信额度；卖方和买方签署（或已签署）基础交易合同；
- b) 卖方保理人与卖方签订国内保理合同；
- c) 卖方向卖方保理人提交买方信用额度申请，卖方保理人向买方保理人提交买方信用额度申请；
- d) 买方保理人对卖方提交给卖方保理人的买方做买方信用额度审核，并将买方信用核准额度通知卖方保理人，卖方保理人向卖方通知买方信用额度审核结果；
- e) 卖方向卖方保理人提交保理申请，转让应收账款；
- f) 卖方保理人审核单据，重点审核基础交易合同、发票及相关等单据的真实性、一致性和合理性，做应收账款转让登记；
- g) 卖方保理人将单据传送买方保理人，卖方保理人向买方保理人转让应收账款债权；
- h) 买方保理人确认接受应收账款转让并作转让登记，由卖方保理人通知买方应收账款转让事宜。如果卖方之前申请了保理融资，则卖方保理人可以为卖方提供保理融资服务；
- i) 应收账款到期（或到期前），买方保理人提示买方付款，买方将应付款项付至买方保理人的账户，买方保理人将收到的款项付给卖方保理人并与卖方保理人另行结算保理费，或者买方保理人在扣减相应的保理费后，将结余款项付给卖方保理人；
- j) 卖方保理人根据其与其与卖方签署的保理合同，扣减相应的费用（或在卖方向卖方保理人提交保理申请转让应收账款时由卖方支付）和融资本息（卖方保理人为卖方提供保理融资前提下），将结余款项（如有）付给卖方；
- k) 如买方未能按时付款，则由买方保理人启动催收等服务，直至买方付款或者由买方保理人按照双保理合作协议履行坏账担保责任，买方保理人核定的买方信用额度自动失效。

5.3 买方信用额度

买方信用额度是卖方保理人和买方保理人具体业务合作过程中的重要内容，由买方保理人核准。买方保理人在通知卖方保理人关于买方信用额度时，应明确所核准买方信用额度的金额、核准额度性质是循环还是一次性、核准买方信用额度生效日、可承担买方坏账担保的应收账款的最长账期、核准买方信用额度到期日等事项。

买方保理人应在最迟不超过收到卖方保理人关于核定买方信用额度申请后的一定时效日（具体时效日可在双保理合作协议中明确）内将自身核准的买方信用额度书面通知卖方保理人。如果在一定时效之内无法作出决定，则买方保理人也必须在双保理合作协议中约定的时间内通知卖方保理人。

买方保理人一旦核准买方信用额度，并向卖方保理人书面发送买方信用额度核准，则必须承担坏账担保额度取消或失效前买方保理人受让的卖方保理人转让的应收账款项下的买方信用风险。但买方保理人有权视情况缩减或撤销买方信用额度。撤销或缩减买方信用额度必须通过书面形式通知卖方保理人。

在收到撤销或缩减买方信用额度的书面通知后，卖方保理人应立即通知卖方。买方信用额度由于卖方保理人发送通知延误而造成的损失，买方保理人不承担任何责任。撤销或缩减买方信用额度生效之前，买方保理人仍需要承担已经受让的应收账款下的坏账担保责任。

5.4 商业纠纷和应收账款反转让

当发生买方拒绝接受货物、服务或发票并提出抗辩、反诉或抵销的情形时，视为商业纠纷发生。

商业纠纷发生后，买方保理人或卖方保理人应在双保理合作协议约定的时限内向对方发送商业纠纷通知，该通知中应包含其所了解的有关应收账款及商业纠纷性质的相关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应收账款金额、期限、商业纠纷原因、纠纷金额等。

当应收账款发生商业纠纷的情况时，买方保理人根据双保理合作协议在约定的时限内将已受让的应收账款反转让给卖方保理人。

一旦商业纠纷得到了解决，且最终的争议解决结果是买方仍需承担付款责任或部分付款责任，卖方保理人有权要求买方保理人继续履行买方坏账担保付款。

关于商业纠纷情形下的反转让的时效性、有效性、争议解决过程中以及最终争议解决情况下的各自的权利、义务以及双方的责任，卖方保理人和买方保理人可以在双保理合作协议中予以明确约定。

5.5 双保理风险管理

a) 卖方保理人在开展双保理时，应重点做好如下工作：

- 1) 审核买方保理人的专业资质、团队、财务情况以及风险管理机制和催收经验等，对买方保理人进行必要的授信；
- 2) 审核卖方的资信及履约能力、卖方和买方的交易历史和买方的付款历史；
- 3) 审核基础交易合同、发票及相关等单据的真实性、一致性、合理性；
- 4) 卖方保理人也需要对买方进行必要的核实和资信调查；
- 5) 卖方保理人提供保理融资的情形下，对买方的付款进度和买方已付款情形下的买方保理人的拨付，卖方保理人应做好及时有效的进度跟踪工作；
- 6) 双保理合作协议中对商业纠纷等情形下的权利、责任的细化约定。

b) 买方保理人在开展双保理时，应重点做好如下工作：

- 1) 对买方的授信；
- 2) 审核基础交易合同、发票及相关等单据的真实性、一致性、合理性；
- 3) 应收账款的台账管理、买方付款提醒、应收账款回款路径的封闭、应收账款逾期管理；

- 4) 对卖方进行必要的核实和资信调查，尤其是卖方的履约能力；
- 5) 双保理合作协议中对商业纠纷等情形下的权利、责任的细化约定。

5.6 保理费

卖方保理人和买方保理人开展国内双保理合作，卖方保理人应向买方保理人支付保理费，保理费结算方式可由卖方保理人和买方保理人自行约定。

买方保理人按照双保理合作协议约定反转让应收账款的，若卖方保理人已向买方保理人支付保理费的，买方保理人有权不予退还。

6 联合保理

6.1 联合保理适用场景

联合保理强调的是各保理人之间的优势互补、对应收账款的共同管理，以及保理服务的综合化。通过保理人间的合作增强保理服务能力和风险控制能力，特别适合需要大规模资金支持的基于真实贸易背景下应收账款转让的保理业务。

6.2 联合保理优势

通过联合保理，各保理人可以发挥各自在保理业务来源、资金实力和资金成本、信用评估和风险管理等方面的优势，特别是在处理大额或复杂保理业务时，能够提供更具有竞争力的服务解决方案。

通过联合保理，各保理人之间通力协作，分工明确，可有效提高保理业务的效率和风险管理水平。

6.3 联合保理人之间的分工

根据各保理人之间的联合保理合作协议的约定，可由一家保理人作为牵头保理人负责主要包括资金出让、商务谈判等具体操作，也可无须指定牵头保理人，保理人之间进行有效的分工细化安排。

6.4 联合保理业务流程

联合保理业务流程：

- a) 保理人之间签署联合保理合作协议。卖方和买方签署（或已有）基础贸易合同；
- b) 联合保理人对卖方、买方进行信用评估和业务预审核；
- c) 联合保理人与卖方签署保理合同；
- d) 联合保理人对卖方核定保理融资额度。在无追索权联合保理项下，对买方核定买方信用（坏账担保）额度；
- e) 卖方向联合保理人转让应收账款，提交相关申请和单据资料，明保理模式下，卖方向买方通知应收账款转让事宜；
- f) 联合保理人依据保理合同向卖方提供保理融资，收取相关费用，并进行应收账款转让登记；
- g) 应收账款到期或在宽限期（如有）内，买方付款至联合保理人的收款专用账户（联合保理人可约定由其中一家保理人的账户作为收款专用账户）。联合保理人扣收保理融资款和其他约定费用后，如有结余，将剩余款项拨付至卖方账户。暗保理模式项下，亦可由卖方承担收账人职责。

6.5 联合保理人之间的协同

6.5.1 联合保理人出资比例

一是各保理人都出资金，出资比例可不同，也可相同。各保理人可按照出资比例承担相应风险，亦可结合其他权利义务另行约定，例如约定其中一家（或几家）保理人承担债务人付款担保和（或）债权人回购担保和（或）应收账款管理和（或）应收账款催收。

二是某一家（或几家）保理人出资金，另外一家（或几家）保理人不出资金，不出资金的保理人承担债务人付款担保和（或）债权人回购担保和（或）应收账款管理和（或）应收账款催收。

6.5.2 联合保理项下收益的分配

对联合保理人而言，联合保理的主要收益包括：保理融资利息、保理费等。

保理融资利息收入，可按保理人各自提供的保理融资本金比例进行等比例分配并结算，亦可结合其他权利义务另行约定。

保理费收入，可按联合保理合作协议中约定的各保理人的职责进行分配并结算，亦可结合其他权利义务另行约定。

6.5.3 业务尽职调查及具体业务操作层面的协同

具体业务项下，对联合保理人而言，各保理人对业务准入、尽职调查等内部要求会有所差异，为提升协同效率，避免同一笔（或多笔）应收账款转让下的重复作业，在签署联合保理合作协议之前，联合保理人之间就双方（或各方）的业务准入标准、尽职调查重点、所需文件及信息做必要的沟通和协调，共同确定相互认同的相关标准，以便于后续开展联合保理的业务合作。

6.5.4 应收账款的转让登记及追索

根据银保监会205号文的规定，保理人开展提供资金融通、买方资信评估、销售账户管理、信用风险担保、应收账款催收等在内的保理业务和提供相应的服务，都应该是以受让应收账款为前提。

因此，从合规的角度出发，建议联合保理人作为一个整体共同受让同一笔应收账款。

关于应收账款的转让登记及追索，在具体业务实践中，可根据实际保理业务情况，综合保理人之间的相互授信及对联合保理最有利原则，各保理人可在联合保理合作协议中做相应约定，或另行签署相关委托协议。例如：各保理人可分别登记或委托其中一家保理人作应收账款转让登记。如发生应收账款逾期或其他可追索情形，以保理合同、联合保理合作协议和保理人间的委托协议（如有）作为依托，各保理人可以作为整体共同行使或可由各保理人分别行使对应收账款债务人和（或）应收账款债权人的追索。另外，如有保理人承担应收账款债务人付款担保和（或）应收账款债权人回购担保，建议由此保理人作应收账款转让登记，并负责主要的催收和追索工作。

6.5.5 出现应收账款逾期或部分清偿情形下的合作、协同机制

有追索权联合保理项下，如果发生应收账款到期债务人没有还款或者部分还款、保理申请人到期没有回购的情形，根据联合保理合作协议的约定，可由其中的一家保理人向保理申请人和债务人追索，亦可由各保理人分别向保理申请人和应收账款债务人追索。

- a) 如果联合保理合作协议中约定了有成员保理人为保理申请人提供了付款担保，则在该成员保理人履行担保付款责任后，该成员保理人可按联合保理协议约定单独向保理申请人和（或）债务人行使追索权。
- b) 如果联合保理合作协议中约定了各成员保理人承担风险的序位及比例，则按照协议约定执行。

无追索权联合保理项下，如果发生应收账款到期债务人没有还款或者部分还款的情形，联合保理合作协议中如果约定各保理人按出资比例承担买方信用风险，基于最有利原则，全体联合保理人可委托一家保理人统一行使追索权。如果联合保理合作协议中约定了由其中一家保理人承担买方信用风险，此保理人应承担起最终债务人付款担保责任，其他保理人将共同受让的应收账款统一内部转让给此保理人。

6.6 联合保理风险管理

联合保理一般服务于资金规模较大的应收账款保理需求，因此，一旦发生风险，无论是买方或卖方信用风险，亦或是包括操作风险在内的其他风险，对参与联合保理的各家保理人均是一个巨大的挑战。

鉴于此，参与联合保理合作的保理人应重点做好：

- a) 有追索权联合保理模式下的对卖方的授信；
- b) 无追索权联合保理模式下的对买方的授信；
- c) 基础交易合同下的应收账款的真实性；
- d) 对合作保理人的考核；
- e) 在联合保理合作协议中，全面细化操作环节及协同机制。

同时，对参与联合保理且出资比例或出资额较大的保理人而言，在可行前提下，可进一步要求相关参与机构提供必要的增信措施。

附 录 A 参 考 文 献

- [1] T/CATIS 001-2020《商业保理术语》（中国服务贸易协会，2020年10月15日发布）
- [2] T/CATIS 002-2022《国际保理业务操作指引》（中国服务贸易协会，2022年12月31日发布）
- [3] 《国际保理业务通用规则》（国际保理商联合会（FCI），2019年6月修订）